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宇謙、陳 誼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陳禎誼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具狀更正債務人完整之姓名。

二、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繕本3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